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July 31, 2019

(編按：本準則文章本文將不再適用，並將由 2023 年 6 月 8 日出版之「國家與區域等級評等方法論」所取代。)

摘要與範圍

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在此修訂其債務發行評等準則，以做為授予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的通則。本文與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於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布之「Hybrid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混合型資本：方法論與假設）」，以及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布之「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國家與區域等級評等方法論）」等文章相關。

準則適用範圍

2. 本準則是中華信評，在定義屬於本準則適用範圍內的混合型資本、以及對混合型資本工具〔以及銀行發行之傳統不具可遞延性之次順位債券（Nondeferrable subordinated debt；簡稱 NDSD）〕授予債務發行評等時，所建構的分析架構。
3. 混合型資本一般是指同時具有債務與股權特性的工具，因此並不包括普通股權益。中華信評會將一工具視為混合型資本工具的必要前提是：該工具在其發行體未發生法律上的違約或清算的情況下，能發揮吸收損失或保留現金的功能。具有這類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功能的方法包括：
 - 遞延利息支付；
 - 認列本金減損；或
 - 轉換成普通股或其它混合型資本工具。
4. 上列準則適用於所有由企業、金融機構以及保險公司發行的混合型資本工具。同時本準則亦適用於銀行發行的傳統 NDSD。

主辦分析師

謝雅嫻，CPA，FRM
台北
+886-2-2175-6820
serene.hsieh
@taiwanratings.com.tw
serene.hsieh
@spglobal.com

第二聯絡人

范維華
台北
+886-2-2175-6818
eunice.fan
@taiwanratings.com.tw
eunice.fan
@spglobal.com

重要發布資訊

- 生效日期：2019年7月31日
- 本準則係遵循標普全球評級於2011年2月17日發佈之「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信用評等之基本原則）」一文所列的基本原則。

方法論

5. 本準則是中華信評在對金融服務業發行之混合型資本工具授予中華信評等級（TRC rating scale）評等時使用的評等方法論。

對混合型資本工具授予債務發行信用評等

一般原則

6. 對可評等的債務工具，中華信評在授予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時會以該債務的發行體為起點向下進行級距調整。在混合型資本工具方面，前述級距調整通常包括：1) 基於其次順位性而向下調整 1 或 2 個級距，以及 2) 向下調整 1 或 2 個級距以反映其面臨的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風險。此原則適用於所有混合型資本工具。
7. 段落編號 13 至段落編號 40 適用的級距調整方法如下：
首先，中華信評會先確定反映該債務發行違約風險的全球等級評等水準，並進行相關的級距調整。
第二，中華信評會把前述全球等級的評等水準轉換為指示性的中華信評等級之評等水準。
第三，中華信評接著將前項導出的指示性中華信評等級的評等水準，繼續向下進行級距調整以反映該債務發行的次順位性。
最後，在某些情況下，中華信評會以標普全球評級「CCC」做為混合型資本工具的全球等級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的上限，而此情況下的國家等級信用評等將以等同於標普全球評級等級「CCC」的評等水準做為上限。
8. 中華信評不會對含有與發行體信用品質無關之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觸動機制的資本工具進行評等，此與標普全球評級的「Principles For Rating Debt Issues Based On Imputed Promises（根據推定承諾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之基本原則）」準則一致。這類觸動機制例如可能會與發行體的市值或股價做連結。另外，中華信評亦不會對含有以主管機關對廣大市場之金融穩定性為考量，或是無法以公開資訊觀察到的事件或情況為基礎之觸動機制的資本工具進行評等，因為這屬於主管機關擁有在發行體仍持續經營之際啟動觸動機制的完全自主裁量權情況。然若主管機關的自主裁量權僅及於判斷發行體是否處於即將違反規定與可觀察到的法定資本比率、或僅及於判斷發行體是否已無生存力的情況，則此類資本工具係屬無生存力偶發事件資本（nonviability contingent capital；簡稱 NVCC）工具，因此可以對其進行評等。
9. 對於會因觸動機制的發生而轉換成混合型資本工具的債務工具，若中華信評預期該觸動機制將在相當於混合型資本工具進入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狀態的同時或之前被啟動，則該債務工具將可依其具有的混合型資本特性進行評等。
10. 中華信評在對強制轉換有價證券（Mandatory convertible securities；簡稱 MCS）與權益單位（Equity Units；不論相配或不相配）進行評等時，會以該類證券執行轉換前具有的混合型資本特性為依據。
11. 若一混合型資本工具擁有來自受評等級較高之機構提供的保證，則中華信評將運用標普全球評級的「Guarantee Criteria（保證機構評等準則）」對其進行評等。
12. 中華信評將本準則運用於銀行、保險公司、受到審慎規管的金融服務財務公司、特定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公司、屬於非銀行金融機構（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簡稱 NBFI）的融資公司等、NBFI 證券公司、以及金融控股公司。

在保險機構方面進行級距調整的起點

13. 在保險機構〔包括保險 NOHC（Non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非營運控股公司）〕方面，中華信評在授予其混合型資本工具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時，通常是以該債務之發行體的 ICR（Issuer Credit Rating；發行體信用評等）為起點向下進行級距調整。換言之，中華信評會先將任何中華信評不認為可適用於該混合型資本工具之支持因素，從該出發起點中予以排除。例如，如果某發行體的 ICR 已包括其可獲得來自集團、政府、

或額外損失吸收能力（addition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簡稱 ALAC）提供之潛在特別支持的上調級距，但中華信評並不認為該發行體可獲得之支持會及於其發行的混合型資本工具，此時中華信評基本上會對該起點進行級距調整，以排除該些潛在支持因素。例如，若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中華信評可能會以 SACP（Stand-along Credit Profile；個別基礎信用結構）取代 ICR，做為向下進行級距調整的起點。

反映次順位性的級距調整

14. 在銀行發行的混合型資本工具與 NDSB、以及由保險機構（包括 NOHC）發行的混合型資本工具方面，當其適用於級距調整的起點是在「twbbb-」或「twBBB-」或以上時，中華信評會以調降 1 個級距來反映該債務工具的次順位性。至於其他情況，中華信評將以調降 2 個級距來反映次順位性。
15. 當債務是由控股公司發行時（這在台灣為普遍現象），級距的調整將與中華信評授予該控股公司的 ICR 有關，而控股公司的 ICR 通常會低於其主要營運事業單位的 ICR。
16. 中華信評不會針對任何產業進行其它不同程度的額外級距調整。

反映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風險的級距調整

17. 中華信評將以調降 1 或 2 個級距，來反映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風險，因為前述情況的發生都會產生支付風險。
18. 由受到審慎規管之機構發行、且附帶有會根據無生存力觸動機制而啟動之強制性或有資本性質條款的資本工具，其受評等級會較無附帶這類性質條款的相同混合型資本工具的評等低 1 個級距，除非該條款僅會在發行體的股權資本已稀釋至零時才啟動。
19. 若中華信評認為某一特定資本工具的支付風險（也就是其參與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的可能性），並無法由進行級距調整的起點或是最小幅度的級距調降予以反映，則中華信評將會對該債務發行進行進一步的級距調整。另外，在中華信評等監視期間，若該資本工具的支付風險在該資本工具存續期間有所升高或降低，則中華信評可能也會修改對該工具的級距調整幅度。中華信評並不會對基於支付風險而可能調降的級距幅度訂定限制。
20. 若該資本工具具有能使發行體得依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風險可能出現之升高情況而對該工具的發行條款進行修改調整的特性時，則中華信評將會自授予評等之日起即將這些特性納入其評等考量因素當中。然若發行體必須在有外部事件發生後才可能對該資本工具進行修改調整時，中華信評基本上就不會將該資本工具條款的潛在變動納入其評等考量因素當中。
21. 實物支付（Payment-In-Kind；簡稱 PIK）型工具（包括 Toggle Notes）基本上並不會受到必須針對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風險而進行級距調整的限制，因為這類型工具的推定承諾通常不會在該資本工具到期日之前發生違約情況。不過，若實物支付型工具的條款與條件會產生投資人在該資本工具存續期間取得現金支付（且這些支付可以遞延）的推定承諾，則中華信評基本上會將該特性視為等同於具有累積配息之可遞延性，對其進行級距調整。
22. 中華信評是以標普全球評等等級的「CCC」評等相關聯的水準，做為授予附帶有會基於特定評等變動而導致普通股股權轉換或認列本金減損（或兩者）之或有資本觸動條款之混合型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上限。值得注意的是，若或有資本觸動機制的啟動是基於某一機構進入破產或類似程序，則中華信評就不會將該或有資本觸動機制視為是由某一特定評等的變動來啟動。
23. 中華信評對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風險超出標普全球評等等級「B-」情境的情況，將會使用標普全球評級 2012 年 10 月 1 日公布的「Criteria For Assigning 'CCC+', 'CCC', 'CCC-', And 'CC' Ratings（授予「CCC+」、 「CCC」、「CCC-」、與「CC」評等的評等準則）」準則進行評等的授予。中華信評會先決定出該資本工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然後才就相關的次順位性質進行調整，但對次順位資本工具的級距調整最低至「twC」，對非次順位資本工具的級距調整最低至「twCC」。前述級距調整後會使債務發行信用評等降至「D」（違約）的情況，請見表 1。

表 1

混合型資本工具受評結果為「D」（違約）

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的形式	債務發行信用評等
永久性	
非累積配息遞延	「D」
認列本金減損	「D」
根據觸動機制的啟動轉換成普通股	「D」，除非投資人能取得原始承諾的價值。
財務困難重整	「D」
暫時性	
累積配息遞延（含或不含複利計算的利息）	「D」，除非中華信評預期投資人可在一年之內取得全數配息金額（如適用將包括複利計算的利息）。
根據條款與條件延後本金還款	「D」，除非中華信評預期投資人將可在一年之內取得全數本金還款且利息的償還亦無任何永久性的短少。
PIK：行使依據投資人將可取得現金支付之推定承諾而授予評等之資本工具內含的 PIK 選項。	「D」，除非中華信評預期投資人將可在一年之內取得全數 PIK 金額（包括任何複利計算的利息）。

PIK—實物支付。Copyright ©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對混合型資本工具進行評等：對銀行的額外考量

- 本節所述準則適用於所有可進行評等之銀行混合型資本工具，與這些資本工具的股權成分類型、或是其是否被歸類為法定資本之一部分無關。本節準則亦適用於某些特定的非銀行金融機構（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簡稱 NBFi），且亦為中華信評在對銀行傳統非可遞延次順位債務工具（不屬於混合型資本工具類別）進行評等時所使用的方法。
- 在對銀行混合型資本工具授予評等時，中華信評會從中華信評認定的起點向下進行級距調降。
- 將各步驟決定下調的級距總數自起點扣除後，即可得出該混合型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見表 2）。

表 2

對銀行與銀行非營運控股公司（Non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簡稱 NOHC）的混合型資本工具進行評等

資本工具特性	級距調整數
步驟 1: 起點	
步驟 1a：若該資本工具附帶有可能會導致配息延後支付的裁量性或強制性遞延條款，而且主管機關將該資本工具歸類為法定資本，則要進行級距調降。而且本步驟亦適用於只有在銀行違反最低法定資本要求時才會發生的配息遞延支付情況（詳見下文）。	對於在已實施或計畫將實施 Basel III 之一般規定或同等措施的司法管轄地區中之法定第一類資本工具，調整幅度為向下 2 個級距。否則則為向下 1 個級距。
步驟 1b：當該資本工具的償還順位會在清理或清算程序中次於優先無擔保債務時，則無論其係屬於何種類別，都需要就其合約次順位性進行級距調降。但級距調整幅度並不會因合約次順位性的子分類類別不同而有差異。	對次順位性進行級距調整的起點若在「twbbb-」或以上時，調整幅度為向下 1 個級距；其它則為向下 2 個級距。
步驟 1c：確認該資本工具是否附帶有會導致轉換為普通股股權或認列本金減損（或兩者）之強制性或有資本條款；或是否相關的法規或法律架構會造成等同於這類條款的情況。	與段落編號 18、33、及 34 一致，調整幅度為向下 1 個級距。

步驟 2: 額外級距調整

步驟 2a：若該資本工具附帶有以特定數據之形式與法定資本比率相連結的強制性永續經營觸動機制（不是由法律規定就是由合約規定），則將根據中華信評對該銀行法定資本比率的預期水準，和會觸動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之法定資本比率水準間的差異來決定級距的調降幅度。步驟 2a 與步驟 1c 均適用於此類資本工具。

若是如此，當中華信評預期該法定資本比率將會維持在該觸動機制訂定的變動範圍內或是在一個最低水準上，就會進行如下的額外級距調整或是給予評等上限限制：

--若在 301bps 至 700bps 間：調整幅度為向下 1 個級距；

--若在 201bps 至 300bps 間：調整幅度為向下 2 個級距；

--若在 101bps 至 200bps 間：調整幅度為向下 4 個級距；或

--若不超過 100bps：調整幅度為向下 4 個級距，並設定該債務發行信用評等不得高於與標普全球評級等級「CCC」相關聯的信用評等等級水準。

步驟 2b：確認該資本工具是否有無法由中華信評的起點評估、或是步驟 1a 至 1c 以及步驟 2 的標準級距調降無法完全捕捉到的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風險。

若是如此，調整幅度為向下 1 個、2 個、或 3 個級距，將視該資本工具發生無法支付情況的可能性程度而定。

步驟 2c：確認該資本工具是否附帶有會根據任何評等變動觸動機制的啟動而導致轉換成普通股或認列本金減損（或兩者）的或有資本條款。

參見段落編號 22。

bps—基本點。Copyright ©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進行標準級距調整的起點

27. 中華信評在對營運銀行發行之混合型資本工具授予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時，是以該發行銀行的 SACP 做為起點向下進行級距調整；但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則會以 ICR 做為起點向下進行級距調整：
 - 若該銀行為集團地位在核心、高度策略性、或策略重要性等級的子公司，而且中華信評預期集團支持的範圍將會及於該子公司發行的混合型資本工具，以致該資本工具將可不必用於吸收損失；
 - 若該銀行係屬政府相關機構（government-related entity），且根據標普全球評級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布之「Rating Government-Related Entities: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政府相關機構：評等方法與假設）」準則，該銀行獲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在幾乎確定（almost certain）、極高（extremely high）、或非常高（very high）等級；同時中華信評認為來自政府的財務支持可使該混合型資本工具不必用於吸收損失或做為保存現金之用；或
 - 若該銀行的 ICR 低於該行的 SACP。
28. 在混合型資本工具係由 NOHC 所發行時，則起點通常為該發行體之 ICR 與所屬集團之 GCP 中較低者，或是適用於以該 NOHC 為首之集團或子集團的集團 SACP。
29. 但若營運機構的 ICR 是對該營運機構發行之同等混合型資本工具進行級距調整的起點，而且中華信評預期外部支持的範圍將會及於該 NOHC 的混合型資本工具，則中華信評將會以 GCP 做為對該 NOHC 混合型資本工具向下進行級距調整的起點。

標準級距調整

30. 對所有銀行混合型資本工具，中華信評的級距調整方法均是自標準級距的調整開始，調幅則為以下步驟之級距調整數的總合：
- 步驟 1a：對發生部分支付或無法及時支付風險的級距調整；以及
 - 步驟 1b：對合約次順位性的級距調整；
 - 步驟 1c：若適用，對會導致轉換成普通股、認列本金減損、或前述兩者情況之強制性或有資本條款的級距調整。
31. **步驟 1a 的進一步說明：**中華信評對以下情況的調幅為向下 1 個級距：
- 未受到 Basil III 資本協定規範的第一類資本工具；
 - 附帶有可遞延配息條款的第二類資本工具；
 - 未受到 Basel III 一般規定（或同等規則）規範、或由位在並未計畫實施 Basel III 協定或任何同等措施之司法管轄地區中之發行體所發行的傳統第一類資本；
 - 由不受第一類或第二類法定資本分類限制之公司所發行的具可遞延特性之資本工具；或
 - 附帶有防止不配息之限制條款的混合型資本工具。
32. 中華信評對以下情況的調幅為向下 2 個級距：
- 由會受到 Basel III 一般規定或同等規則規範之銀行、或是由位在有計畫實施 Basel III 一般規定或同等規則之司法管轄地區中之銀行所發行的法定第一類資本工具；
 - 目前已受到 Basel III 一般規定或同等規則規範的傳統第一類資本工具；
 - 第二類資本工具或配息遞延風險與第一類資本工具連結的其它混合型資本工具；或
 - 已適用或將適用 Basel III 規定的混合型資本工具，即便其在延後配息支付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
33. **步驟 1c 的進一步說明：**中華信評對附帶有永續經營或 NVCC 條款的調幅為向下 1 個級距，除非：
- 中華信評預期，該資本工具的法規環境是：若銀行陷入財務困境，則該銀行在其惡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可能可以取得優先的特別政府支持（pre-emptive extraordinary government support）；以及
 - 該主管機關聲明顯示，這種優先的特別政府支持不會構成無生存能力事件，因此不會導致該混合型資本工具發生資本減損或轉換成普通股的情形。
34. 中華信評基本上並不會對第三類資本工具、或僅會在進入清理程序時才必須認列本金減損或轉換成普通股的類似資本工具進任何級距調整。

額外級距調整

35. 額外級距調整會用在處理以下的風險情況：
- 步驟 2a：該資本工具附帶有與特定法定資本比率（以數據表示）相連結的法定或約定強制永續經營觸動機制。
 - 步驟 2b：有在中華信評的評估中無法捕捉到的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風險。
 - 步驟 2c：有根據某一評等變動而啟動的或有資本條款。

36. **步驟 2a 的進一步說明：** 若觸動機制的啟動會導致延後配息，或是係屬於會導致必須認列本金減損或轉換成普通股的或有資本觸動機制，則中華信評將會按照表 3 中步驟 2a 所示的各資本比率區間，做進一步的級距調整。
37. 在這些情況下，級距的調降反映的是中華信評對銀行法定資本比之預期水準，和會觸動損失吸收或現金保存之法定資本比率水準間的差異，而其依據則為中華信評預估之後續 12 至 24 個月期間的最低法定資本比，或若中華信評強烈預期資本將會因銀行宣布的行動而立即獲得提升時的較高資本比。
38. 中華信評將設在與遵守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以維持銀行執照相關運作的觸動機制，視為是一項無生存能力觸動機制，且步驟 2a 在此情況時將不適用。
39. **步驟 2b 的進一步說明：** 對於標準級距調整與步驟 2a 無法捕捉到的損失吸收風險，中華信評會視該資本工具發生損失吸收情況的可能性，對其進行最多向下 3 個級距的級距調整。
40. 中華信評對營運銀行旗下銀行子公司發行之混合型資本工具授予的評等，將會以中華信評對其母銀行在其他方面條件都相同之混合型資本工具（即使其並未發行之此類混合型資本工具）所授予的評等為上限。中華信評不會以該銀行集團旗下之 NOHC 在其他方面條件都相同之混合型資本工具的評等做為上限標準。且若子公司的 ICR 高於其母銀行的評等時，中華信評也不會對該子公司的混合型資本工具評等設定上限。

無遞延支付之次順位銀行債券

41. 中華信評在 NDSB 資本工具有以下特性時會將其歸類為混合型資本工具，同時中華信評將會以表 2 所列之步驟（包括相關的起點）對其進行評等：
- 具有約定或法定之強制或有資本特性，使該混合型資本工具會在其發行體發生法定違約情事之前即參與吸收損失；或
 - 是構成銀行法定資本的一部分，且因有裁量約定，或法定之或有資本特性、或是清理機制的安排，而使其發生違約的風險較該銀行發行的優先順位債券為高。
42. 傳統的銀行 NDSB 並不會被歸類為混合型資本工具，因此若一銀行的 ICR 在「twBBB-」或更高水準時，中華信評授予其發行之傳統 NDSB 的評等將會在該銀行 ICR 向下調降 1 個級距的水準；至於銀行的 ICR 在「twBB+」或更低水準時，則中華信評授予其發行之傳統 NDSB 的評等將會在該銀行 ICR 向下調降 2 個級距的水準，但此調整不得低於「twC」，除非是適用「D」的情況。

詞彙表

請參考標普全球評級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標題為「Hybrid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混合型資本：方法論與假設）」一文。

對既有評等之影響

本準則版本的發布並不會導致既有流通在外之債務與混合型資本工具的評等出現變動。

相關出版文章

相關準則

- Hybrid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March 2, 2022
- 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June 25, 2018

相關指導文件

- Guidance: Hybrid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July 1, 2019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Nov. 11, 2021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standardandpoors.com，欲進入該網站需註冊申請帳號。)

本準則表明了定義信用風險的基本原則與評等意見的特定應用。這些準則的使用取決於發行體或發行債務本身之特性，以及中華信評在對發行體或發行債務授予評等時的信用與（若適用）結構風險評估。評等方法與前提假設有可能會隨時因市場及經濟情勢、發行體或發行債務之因素、或者出現會影響中華信評信用判斷的新實證而有所調整。

本報告並不構成評等行動。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3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忽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